



ULSZ3084 PROJECT I

二战前新山华社五帮共和现象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oexistence phenomenon of the Five Provinces in Johor
Bahru Chinese Society before the World War II**

黄洛柝

WONG MING ZHE

20ALB06310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SEPTEMBER 2021

目次

宣誓.....	i
摘要.....	ii
致谢.....	iii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动机与目的.....	2
(三) 研究方法.....	3
(四) 文献回顾.....	3
(五) 章节结构.....	4
第二章 新山华社族群之由来.....	6
第三章 社会结构转向——义兴独尊至没落.....	8
第一节 潮人主导新山华社——义兴独尊之时期.....	9
第二节 义兴没落后的华社结构.....	11
第四章 二战前新山华社商业圈的共和现象.....	14
第一节 五帮行业垄断之概况.....	14
1. 以潮州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15
2. 以福建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16
3. 以广府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17
4. 以海南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18
5. 以客家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18
第二节 行业垄断下的帮群互动.....	19
第五章 社会系统上的共和现象.....	22
第一节 社会系统上的管理——由义兴公司到华侨公所.....	22

第二节 五帮在社会系统上的共用.....	24
1. 坟山系统.....	24
2. 庙宇系统.....	26
3. 教育系统.....	29
第六章 结语	32
引用书目	34

表目次

表3-1-1:	新山绵裕亭1861年至1900年墓碑统计
表4-1-1:	二战前新山潮州人所经营的行业以及数量
表4-1-2:	二战前客家人所经营的行业以及数量
表5-2-1:	1861年到1942绵裕亭义山各个帮群墓碑数量

*表编号为（章节数）-（小节数）-（表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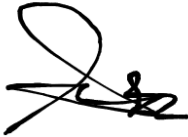
图目次

图5-2-1:	柔佛古庙外部的潮州建筑风格
图5-2-2:	古庙神像排列

*图编号为 (章节数) - (小节数) - (图顺序)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签名：黄洺旂 WONG MING ZHE

学号：20ALB06310

日期：2023 年 09 月 5 日

论文题目：二战前新山华社五帮共和现象之研究

学生姓名：黄洛彤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指导老师：杜忠全博士

摘要

自1991年12月29日发生古庙拆墙风波之后，新山华社开始对自主权有了危机感，于是便发起捍卫古庙行动。这次的风波也影响到当时的学术界，推崇华社团结的五帮共和概念，也就此由许多柔佛学者提出并引用。通过观察新山五帮共和的初现及成型，能追溯柔佛开辟时期直到二战前夕的发展历程。此论文以二战前的新山华社为主要范围，通过文献分析及田野调查法，来了解当时新山华社不同历史时期的五帮共和现象。本论文的主要研究目的在于梳理新山华社社会结构的形成，并且通过不同时期的华社发展阶段去说明五帮共和现象的形成及体现。五帮共和现象的体现是基于二战前新山华社的整体历史发展，在民族意识尚为浅薄及社会发展还未成熟的时期，共和现象的初现是基于新山独有的独尊义兴背景，在资源共享阶段所发生的趋势。在义兴时期之后，共和现象逐渐成熟，衍生出以利益为主的二战前华社商业圈、继承义兴时期作为共享资源管理者的华侨公所，以及以坟山、庙宇以及教育为主的社会系统等都发展出不同形式的共和现象。

【关键词】 二战前新山华社、古庙拆墙、五帮共和、独尊义兴

致谢

此论文的完成，宣誓着我在拉曼大学三年的大学生涯已经来到尾声，非常感谢家人以及朋友们在学业上对我都鼓励以及支持。在此带着感恩的心我的父母衷心的说声谢谢，在攻读我就读大学的事上出钱又费劲心力，如若没有你们也不会有今天即将毕业的儿子。

此外，非常感谢我的论文指导老师杜忠全老师，感谢杜老师对于我这样不主动相见的学生并没有进行过多的催促，反而在论文的完成上给予了很多建议以及协助。在此也特别感谢陈爱梅老师以及方美富老师。谢谢爱梅老师对于我在历史研究上的启发，您的课绝对是本人在拉曼大学中上过最记忆深刻的。同时也谢谢方美富老师作为学术指导老师，在我论文上给予一些建议以及个人看法，希望有机会还能占用您“两小时”。

再次向在大学路上曾经帮助过我的家人们、师长们以及朋友们由衷的表达我的谢意。大学生涯一路走来，需要感谢的人很多，这里我便放在心上，不多加赘述。祝大家身体健康，未来发展顺畅，我们江湖有缘再见！

第一章 绪论

（一）研究背景

关于现如今新山华社的“五帮共和”概念，实际上与“古庙精神”的口号有关。根据学者安焕然所述，新山华社能“五帮共和”，全体华人不分籍贯，不分宗教信仰，不同职业，不分党派而融合一体，凝集一股强大的力量为“一山一庙一校”而奉献，全赖“古庙精神”的展现。¹

所谓“古庙精神”，便是五帮共和共同为华社发起拼搏。²在“古庙精神”的涵盖中，包含了华社团结、合作、协调、容忍、友爱等元素，是港主时代的“义兴精神”的延续³。关于“古庙精神”口号的出现，始于80年代末期，新山华社在对于古庙的“重修”或“修复”一事上产生严重的意见分歧，继而引起了内争。⁴与此同时，在州政府推行城市发展计划下，古庙地段受影响，继而引发1991年12月29日发生古庙外墙被拆的风波。在这种局势之下，新山华社开始对于自主权感到了危机，于是便发起了捍卫古庙的行动，以“古庙精神”的口号推崇华人社会的团结。⁵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新山华社强调华社团结、一统的背景影响至学术界，学术人员开始将“古庙精神”的主题提升至学术的层次。以“新山华社团结”作为主要前提的情况下，新山历史中自二战前的义兴时期至华侨公所时期所形成的“五帮共和”现象便成为了新山主推华社团结的代表例子。

由此可见，说明新山五大帮群融会贯通，互相协助的“五帮共和”之概念实际

¹ 安焕然主编，《吴华文史选集》（马来西亚新山：南方大学学院出版社，2017）页311。

² 〈义兴精神〉，星洲网，2008年3月16日，

<https://www.sinchew.com.my/20080316/%E4%B9%89%E5%85%B4%E7%B2%BE%E7%A5%9E/>。

³ 安焕然，《吴华文史选集》，页311。

⁴ 安焕然，《吴华文史选集》，页311。

⁵ 安焕然，《吴华文史选集》，页311。

涵义上是为了新山华社大团结、大一统这一说明而创造出来的，然而这样的论说放在柔佛新山的发展历史显然存在一定的主观性。仔细观察柔佛新山在二战前的社会发展，可以发现新山五帮共和的现象具有其历史进程上的必然性。五帮共和现象在义兴时期仅仅初具雏形，其真正发展成五帮在不同领域上共同协力合作、互利互动的格局是经过新山华社长时间以来的社会发展以及内部整合下所形成的。笔者认为新山在二战前确实实有五帮共和现象的体现，然而从整体的历史脉络来探讨，这样的一种共和现象并不是基于华社团结这一概念而形成的，需要再加以说明。

(二) 研究动机与目的

与所有移民社会一样，东南亚华人社会是一个极强的流动性社会。⁶因此马来半岛早期的华人社会的出现往往都是以地域流动性的方式，从一个地方往外扩散，这一点也可以在柔佛新山华人移民史上发现到。

身为柔佛人，笔者对于柔佛华人的历史发展一直颇有兴趣。通过观察，笔者发现新山华人在发展上与其他地区又有区别，即柔佛新山地区的华人社会在以群分化的强调上，比较起其他地区华人社会来到更少，反而更加强调在五帮共和的概念上。通过资料查阅，笔者发现缘由是在于柔佛新山早期较为独特的历史发展，致使新山华人社会长久以来的分化情况并不出众，反而体现出五帮共和发展的历史现象。

通过这样的背景，笔者对于这样的现象感到好奇，加上现如今学术界普遍对于新山五帮共和的现象源头直指新山开埠时期，因此笔者为此展开了研究。通过资料查阅，笔者发现新山在二战前确实实有五帮共和现象的实际体现。然而，笔者发现二战前新山五帮共和现象的体现并不能完全套用华社团结的概念。当时新山华社

⁶ 邱格屏，《世外无桃园——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页 28。

在五帮共和现象的体现上更加倾向于历史发展的趋势，因此笔者希望通过二战前的新山华人历史发展的脉络，去说明二战前新山五帮共和现象的发展。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于重点梳理出柔佛早期华人迁移的发展历史，并加之衍生至新山开埠时期由一帮独大到五帮共和时期的历史概述。此外，本文亦会重点说明将二战前新山华人社会中不同的五帮共和体现，包括于具备利益性质为主的共和现象以及文化风俗上的共和现象。

以此，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以二战前新山五帮共和的现象作为基础，并且将各个时期的贡献发展加以论述，说明二战前的五帮共和现象并不能完全与华社团结的概念挂钩，而是具备一定的历史进程。

（三）研究方法

本文将会主要使用文献研究法，文献研究的目的是根据特定的研究目的、研究对象以及研究对象相关的文献调阅来获取资料。这一个研究方法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加全面、正确并且具有学术界认同的历史资料，以方便笔者更加了解研究课题的历史问题以及现状。文献研究法也将作为本文重点使用的研究方法，以此来佐证一些课题研究对象的说辞。

此外，本文亦会使用田野调查法。这一个研究方法主要是为了运用在坟山篇章以及庙宇篇章上。田野调查法可以确保笔者在这两个篇章上咨询当地的负责人，以此来获取更加准确以及最新的资料。另外，实体调查也能对现场的一些文物进行考察，以此来确保地方上的一些发展年份的正确性。

（四）文献回顾

书目的参考上，本文首先是从东南亚的华人史以及东南亚华人秘密会社的发展史作为翻阅以及参考的对象。在这个基础上由邱格屏所著作的《世外无桃园——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提供了不少宝贵的史料记载以及整理，并且在该著作中详细的定义了华人秘密会社的本质以及秘密会社对早期东南亚华人的存在意义，为本文提供了不少的基础理论。在新山华人历史的发展上，白伟权的《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以及郑良树的《柔佛州潮人拓殖与发展史稿》也为本文提供了不少整合后的史料，为笔者能够得到详细的历史脉络记载，前者是说明了柔佛华人社会的发展史并且说明了华社不同时期的贡献、影响以及演变；后者则是从柔佛州潮州人的发展史作为视角来说明潮州人对柔佛州的开拓以及贡献，为本文重点参照的资料来源。此外，安焕然的《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也为本文在帮群移民史上提供宝贵的资料。

在学术论文的参考上本文分别参考了不同类型的论文篇章，以新山五帮共和发展为参考的有蔡桂芳《從一幫獨大到五幫共和：柔佛巴魯華社潮人幫權的消長》以及安焕然的《马来西亚柔佛古庙游神的演化及其与华人社会整合的关系》，前者是对柔佛新山华人的发展史做出了整理，后者则是说明了柔佛古庙游神的宗教节庆的发展史以及华社的关系。此外，李勇的《语言、历史、边界：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的变迁》也为本文在说明华人移民社会的概念说明以及华人社会上帮群的关联提供一定的资料参考

（五）章节结构

本文分为六章。第一章为绪论，其中包含了本文的研究背景、研究问题与目的、研究方法以及文献回顾。笔者希望通过绪论读者能够对于本文课题研究背景拥有初步的了解以及笔者本身对于此课题研究的目的以及由衷。

第二章将会进入主题，本章会从新山华人的迁入史开始，在这章上本文将说明新山华族之由来，以此来说明研究题目的大背景的主要对象——新山华社的迁移过程。

第三章将会论述二战前新山华社由义兴独尊到没落的社会转变。在本章中将论述义兴势力在顶峰时期由潮人所领导的社会结构，以及义兴没落后新山华人社会的结构转变。

第四张章本文将会论述二战前新山华社商业中的共和现象。本章将主要说明帮群在行业上的垄断分布，以及基于垄断情形下帮群之间在商业上的互动性。

第五章本文将论述新山华社在二战前“公系统”上的共和现象。本章将从论述社会系统的管理者开始，说明从义兴的垄断直到华侨公所的五帮共治的转变。本章也会探讨新山华社在主要的三个社会系统上的共和现象。

第六章为本文的总结，主要是论及笔者对于研究结果的心得以及看法。

第二章 新山华社族群之由来

论及柔佛新山华社族群的迁入，虽然没有准确的史料说明华社族群在19世纪新山开埠前的发展，然而华社族群在当时的柔佛国度境内逐渐壮大的源头可以从新马两地的潮人移民史来进行观察。

19世纪世界市场对于天然物资的需求剧增，拥有丰富天然资源的马来半岛被外来的西方殖民者各自瓜分。为了寻求天然资源，马来半岛许多未曾被开发的地区开始进行开垦，其中便包含了柔佛地区。在 19 世纪以前柔佛王国的管辖范围非常大，现如今的廖内群岛、新加坡与柔佛地区都是在柔佛王国的管辖范围之内，而当时的柔佛王国由于人口稀少的原因主要是以廖内为主的沿海地区为主要核心。⁷在当时活跃于马来半岛的荷兰以及英国为了争夺资源而长期处于关系紧绷的状态，而新加坡独特的地理位置被英国人视为能围堵荷兰人的一个重要战略点，因此在此在 1819 年将新加坡设立为据点。

早在1819年新加坡开埠之后当时的甘蜜以及胡椒种植物成为了新加坡重要的经济来源之一⁸，彼时的新加坡由于地理位置的卓越性成为了胡椒以及甘蜜贸易的中心，大量的华工相继进入新加坡进行栽培业以及土地开发的工作。直到1840年代新加坡内部的甘蜜胡椒种植业到达了饱和阶段，当时的甘蜜胡椒种植者多为华人，而东南亚早期的华人族群往往以帮群所建立的会党而分，甘蜜胡椒种植业的饱和导致新加坡产生不同帮群之间的摩擦往往会致使新加坡产生经济以及严重

⁷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马来西亚雪兰莪：新纪元学院，2015），页 36。

⁸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60。

的社会问题⁹。在当时农业技术不发达的情况下许多肥沃土地的寿命平均只有20年¹⁰，这致使会党之间往往因为土地的争夺导致不同大小规模的械斗而造成社会问题。在面对新加坡内部不良因素的影响下与新加坡地理位置相同并且具有更辽阔的土地面积的柔佛王国自然成为了华族帮群从新加坡向外扩散的目标。

当时柔佛虽然地大物博，但是开拓人员的稀少以及匮乏导致当时的柔佛并没有得到多少有效的开发。于是在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时候柔佛境内掌握实权的天猛公便以发放港主契约的形式来吸引外来者在柔佛当地进行开拓。彼时潮郡义兴的领袖陈开顺（1803-1857）有感于新加坡已经难以继续立足，便将目标转移向柔佛并且在1844年取得开发地不佬河的港契并且在后续成功的建立起了陈厝港，为柔佛的开辟打响了第一枪。陈开顺以及潮帮在柔佛的成功以及新加坡种植业的饱和令更多的华人将发展阵地从新加坡转移至柔佛，1855年丹戎布特里（新山）的开埠更是让华族在陆续涌入柔佛进行各种经济以及社会活动。由此可见早期的新山华社族群的由来多数是通过帮群的流动来进行，而以潮州人为主的潮郡义兴作为早期最先前往柔佛进行开拓的帮群成功将华族势力在柔佛进行扩张，也正是潮人势力在柔佛境内的发展继而使得柔佛的政经中心丹戎布特里（新山）形成了早期的华人社会。

⁹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60。

¹⁰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60。

第三章 社会结构转向——义兴独尊至没落

陈开顺及他所带领的潮郡义兴在地不佬河成功开埠陈厝港后，其后续带领义兴成员帮助天猛公平定麻坡的内乱¹¹令潮郡义兴在柔佛境内的势力产生了关键性的转换。潮郡义兴不仅仅在柔佛的开拓上有重大的功劳，其后续帮助柔佛统治者平定麻坡地区更是让柔佛统治者在边疆安危上没了后顾之忧，基于义兴自身日渐壮大的势力以及多次为柔佛统治者立下的功劳，在1873年的〈港主法令〉（Kanun Kangchu）第十三条便有明确表明：

“港主应遵守先王颁布之命令，不得于义兴之外另立会党”¹²

在柔佛统治者的喻令下义兴成为柔佛境内唯一拥有合法资格的会党，其他会党一律不被允许在柔佛境内成立。通过不同学者的看法笔者认为义兴在当时独尊的地位不仅是因为开辟以及平定有功，也恰好体现出了当时潮郡义兴的势力在柔佛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在有了新加坡的前车之鉴后当时的柔佛统治者非常清楚一旦华族在柔佛产生内乱那后果对于柔佛来说肯定会造成不小的打击。因此当时的柔佛统治者通过独尊义兴的手段，并且要求义兴容纳所有的华人成为其中的成员¹³来防止华族内部自我分裂。此举也能让当时的柔佛统治者通过义兴统领整个华社族群作为自己的话事者掌控当时的华社动向，柔佛早期义兴独尊的局面便这么的形成了。这样的一个决策结果导致当时新山华人社会在早期是由潮人呈现垄断的形式来主导，而五帮之间的关系是直到义兴势力下滑后才逐渐走向对称。本章

¹¹ 郑良树，《柔佛州潮人拓殖与发展史稿》（马来西亚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4），页173。

¹² 郑良树，《柔佛州潮人拓殖与发展史稿》，页173

¹³ 吴华、安焕然、舒庆祥，《柔佛义兴史料集》，（马来西亚新山：新山华族历史文物馆，2021），页53。

将论述义兴势力从顶峰至没落时期新山华人社会结构之转变。

第一节 潮人主导新山华社——义兴独尊之时期

关于潮人主导早期新山华人社会的依据，虽然没有准确的数字记载当时的新山华社的五帮人数，但是我们能依据义山的墓碑来进行一定的推断。根据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中对于绵裕亭义山墓碑样本的调查来看，从1861年到1880年的53个义山样本中多达43个墓碑为潮州籍贯；1881年到1900年的119个样本中则有68个为潮州籍贯¹⁴：

年代	潮州籍贯墓碑数量	潮州籍贯以外的墓碑数量	总数
1861年-1880年	43	10	53
1881年-1900年	68	51	119

表3-1-1：新山绵裕亭1861年至1900年墓碑统计

这个时期能安葬下土的人士多数为具有义兴背景或是具有经济能力之人士，潮人墓碑数量突出的现象直到1900年之后才开始转变。这样的一种现象笔者认为可以归咎于自1861年开始直到1900年是潮郡义兴由巅峰走向衰落的时期，因此墓碑的样本虽然有各个籍贯的人士，仍然可以推断这个时期的新山华社是以上层为主的潮州人呈断层式主导着华人社会。

除了在政治上得到当时统治者的青睐以及庇护，阶级较为高上的潮帮领袖所掌握的社会资源也让他们巩固了自身在柔佛新山的地位，这其中便以港主最为突

¹⁴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02。

出。论及现如今与新山县发展以及开拓息息相关的港口共有21个¹⁵，而这些港口的开发者都是具有义兴背景的潮州人。港主的功能具有多面性，不仅仅只是作为开垦地区的开拓者，更是具备代理当时的统治者执行垦内行政事务的功能。作为统治者在开垦地区内的代理人，港主有权将开垦的土地以租借的方式下放给不同的园主进行甘蜜胡椒的种植¹⁶。除了土地种植的分配港主在港脚还掌控着鸦片、猪肉、酒、典当、娼妓以及赌博等专利事业的分配权以及经营权，并且会通过包税制度也即饷码制度将收取的税收上缴给柔佛统治者¹⁷。因此港主也代表着协助柔佛统治者的税收承包人，为柔佛统治者带来的利益巨大深受统治者的依赖¹⁸。

早期社会的行政结构并不能与现世代的社会作为比较。由于人力以及科学性的不足导致当时的社会结构在行政机构方面是存在缺陷的，为了弥补行政制度上的缺陷当时的柔佛统治者会将维护社会治安的重任委托给港主，由港主们来负责他们各自领地的安全。这一时期的代表便是陈开顺，身为义兴领袖以及陈厝港的陈开顺被册封为甲必丹（Kapitan）负责治理当地社会¹⁹。1866年柔佛的行政中心迁移至丹戎布特里易名为新山后新山的重要性便逐步提升，行政体制虽然随着社会的进程得到了进步却还是需要寄托于义兴为主的上层潮人领袖。比如1874年新山成立的妈腰公馆（Mayor's Office）中保留了甲必丹的职务并且由当时的义兴领袖余泰兴担任²⁰。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的义兴领袖虽然依旧具备会党色彩但已经逐渐转变为掌握资本的华社高阶层的人士，比如陈旭年（1827-1902）、余勉旺（生卒年不详）、余壬癸（生卒年不详）和林亚相（1853-1917）等人的

¹⁵ 郑良树，《柔佛州潮人拓殖与发展史稿》，页71。

¹⁶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62。

¹⁷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63。

¹⁸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94。

¹⁹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84。

²⁰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85。

背景多数为掌握椒蜜以及饷码权的义兴领袖。

港主在当时的社会地位充当着多重角色，被统治者所下放的权力非常庞大因此成为港主意味着能掌控当时社会中最为得利的各种资源。最先抵达柔佛进行开辟的潮人领袖很好的将这种优势利用起来，并且在后续成为椒蜜和各种税收等重要经济命脉的掌控者以及在社会体制不完善的时期充当着行政系统的话事人。由此可见，以潮州人为主的潮郡义兴在早期柔将当时最为重要的行政角色以及经济命脉牢牢把控在手中。因此可以得知早期的柔佛新山在义兴势力巅峰的时期所呈现的华社结构是以潮帮垄断了主要的经济命脉以及行政体系为主。这时期其他帮群无法很有效的以主流的帮群会党的形式与潮人帮群势力竞争，只能选择依附在潮人势力下默默发展，因此这时期的新山华社呈现出了鉴于潮人势力而“共和”的特征。

第二节 义兴没落后的华社结构

独尊义兴的局面导致了除了潮人以外的其他帮群无法通过早期较为主流的会党帮派流动形式在柔佛进行有效的发展。然而义兴独尊的局面到了20世纪初期开始出现了变化。在1874年邦咯条约的签订之后英殖民主义者便开始逐步干涉马来半岛各个土邦的事务。在1896年英殖民者将霹雳、雪兰莪、森美兰以及彭亨组成马联邦，俗称四州府；1909年英暹协定将马来半岛北部的四邦：玻璃市、吉打、吉兰丹以及登嘉楼割让给英国政府²¹，加上在签订邦咯条约前便已经被掌控的檳榔嶼、马六甲以及新加坡整个马来半岛几乎都被英殖民者所掌控。在这大背景下

²¹ 吴华、安焕然、舒庆祥，《柔佛义兴史料集》，页31。

英殖民者自然对柔佛王国虎视眈眈。在柔佛第一任苏丹苏丹阿武峇卡（Sultan Sir Abu Bakar）在位时期，因为善于与英殖民者周旋并且致力于内政的改善致使柔佛王国尚能维护自身的内政自主²²。然而在其逝世后英殖民者还是成功干预柔佛内政，在1910年派遣顾问官（Adviser）“进驻”柔佛并且在1914年扩大英国顾问官的职权，柔佛境内除了马来宗教习俗以外的一切行政事务都必须遵守和询问顾问官的意见，最终导致内政主权完全由英国所支配²³。

在这样的一种背景下以潮郡义兴独尊的华社结构受到了强烈的冲击，自1890年社团法令生效后由英殖民所掌握的马来半岛各地的私会党都被下令解散。虽然在苏丹阿布峇卡的辩护下柔佛的义兴并没有在同一时期和其他各地的会党一样解散，然而在1895年其逝世后其子苏丹依布拉欣（Sultan Sir Ibrahim）于1910年终究还是同意英国方提出的解散措施²⁴导致柔佛新山义兴在1916年解散。从背景来看义兴的解散与英殖民者介入柔佛事务息息相关，然而义兴势力的下滑现象在英国殖民者介入前便已经开始显现。义兴之所以在独尊时期能主导华社主要缘由便是其掌握着地方行政以及经济命脉的主动权，然而这两项特殊权力随着柔佛社会的进程开始动摇。首先是地方行政，前面提到过港主制度在早期国家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是作为统治者替代品来帮助填补行政系统上的缺失。然而随着社会发展以及体制的完善柔佛统治者对于义兴的依赖程度逐渐下滑，以义兴背景为主的港主在行政中的影响力下降继而使得义兴在柔佛新山的地位受挫。在经济命脉上当时的甘蜜与胡椒在19世纪90年代来到了顶峰，然而自1889年开始甘蜜与胡椒产业开始了衰落²⁵，随之而起的是由英殖民者带入的橡胶行业的兴起。随着需求的

²² 吴华、安焕然、舒庆祥，《柔佛义兴史料集》，页31。

²³ 吴华、安焕然、舒庆祥，《柔佛义兴史料集》，页32。

²⁴ 吴华、安焕然、舒庆祥，《柔佛义兴史料集》，页55。

²⁵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68。

下滑以及替代品的出现甘蜜和胡椒再也没往日的地位，这无疑对义兴在柔佛内部的影响力再次进行重创。

义兴势力的没落也代表着以义兴为主的潮州上层阶级人士在华人社会中的影响力大不如前，除潮州人以外帮群的华商通过早年间不断累积的资本开始在新山华人社会中占据一定的地位，华人社会的主导权逐渐由上层的潮州领袖转向为其他帮群的上层阶级人士身上。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资料查阅，在20世纪初义兴势力下滑时期并没有任何华社帮群因势力争夺而导致的大型械斗记录。这一点证明了在20世纪初期义兴势力衰落之后新山市区的五帮并没有出现帮群势力互相争夺的现象，反而是和平过渡到五帮之间共同主导华社的时期。这一个现象也印证了五帮之间自20世纪初期义兴势力走下坡后便不再具备某一帮群“独尊”地位的特征，而是转变为各个帮群的上层阶级人士通过自身累积下来的资本开始共同主导着新山华社。这时期帮群之间的会党色彩已经逐渐淡化，开始转向经商社会，华社安稳的基础也就此打定了下来。

第四章 二战前新山华社商业圈的共和现象

自1855年新山开埠之时由于人口以及地方发展的不足致使早期的新山华人社会在商业及产业链方面属于较为单一的情况。这时期以义兴为主的潮帮虽然主导着新山华人社会却无法进行全方面的商业垄断，这使得除潮帮以外的帮群往往会选择与潮帮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行业并且进行发展。随着19世纪末新山成为重要的政商中心，人口数量增加以及社会结构的变化导致新山产业链在各个帮群垄断各自行业的情况下形成了一个完善的规律。本章将以新山二战前的华社商业圈为对象来说明五帮在行业上的垄断分布，并从各个行业在帮群垄断情况下互相合作所形成的五帮共和现象。

第一节 五帮行业垄断之概况

通过资料查阅，笔者认为早期新山市街各个帮群对于行业的垄断现象与各自帮群的移民形态有所关联。值得注意的是早期的新马华人社会由于地缘以及血缘的原因，某个帮群垄断某个行业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²⁶。自20世纪义兴势力的下滑后以五帮为主的新山华人社会便不再具备某一帮群独尊的情况，然而这样的现象并不能说明当时各个帮群之间势力已经达到完全平和的状态，而是倾向于均和但是仍有势力强弱之分。笔者认为这样的现象属于早期华人移民的一种正常现

²⁶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38

象，帮群数量分布的不均衡以及在迁入时间上的差距上往往和导致早期华人社会结构出现帮群势力强弱之分现象。势力的强弱以及各自帮群不同的移民形态又继而影响了各个帮群在战前新山各个行业上的垄断概况。

1. 以潮州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作为新山早期势力最大的帮群，潮人帮群的势力与潮郡义兴的崛起脱离不了关系。潮人的绝对优势在义兴解散以及甘蜜种植业被当时崛起的橡胶行业取代后就已经不复存在。然而早期在新山所奠定下的基础依旧让潮人在新山市区中垄断了盈利高的行业，这其中便以京果杂货和日用品市场为主。战前，新山市区纱玉街的大巴刹（公市，即菜市场），及其附近京果杂货店的业者，绝大多数是潮州人。纱玉河边的大巴刹是早期新山市中心的核心地带，是新山及柔佛南部地区日常物资用品购买的中心地²⁷。截至二战前的统计，新山市区共有45家京果杂货，其中便有43家为潮州人所经营²⁸。京果杂货产业比对其他由潮州人进行的行业有着巨大的数量落差，可见潮州人对于当时京果杂货产业显著的垄断程度。以下图表以潮州人在新山市区进行的行业来作为比较²⁹（纳入均为数量大于1的行业）：

行业相关	数量
京果杂货	43
柴炭	4
洋货	4
木材建材	3
烧焊	3
金饰	3

²⁷ 安焕然，《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马来西亚新山：南方大学学院出版社，2017）页138。

²⁸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40。

²⁹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36。

运输	2
制称	2
饼干	2

表4-1-1：二战前新山潮州人所经营的行业以及数量

京果杂货产业所包含的商品繁多，虽然单个商品的利润不会很高但由于产品几乎都与日常有关因此需求量非常大³⁰，盈利也就随之上涨了。除了京果杂货，公市（巴刹）小贩以及当时居民用作生火煮食的柴炭等与早期华人社会日常相关的产业皆由潮人所垄断。由此可见虽然潮人势力在20世纪初不再具备绝对性的优势，其影响力在义兴没落之后仍然占据新山华社的一席之地。

2. 以福建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在20世纪初期，橡胶产业便开始兴起，并且随之取代了当时的作为柔佛经济命脉的甘蜜以及胡椒种植业。在当时有许多新山商人或是头家皆有投资橡胶种植，而从园坵所获得的收获便会卖给橡胶收购商，由他们输出至国际市场。³¹由此可见在橡胶产业链中橡胶收购商占据重要的地位，而战前新山的橡胶收购商主要由福建人所垄断。在二战前新山便已经出现较多家具有规模的橡胶收购商，如南益、荣泰公司、泰昌公司、和成公司、东川树胶有限公司、瑞春号等商都由福建人所经营。³²

除了橡胶收购产业，二战前新山枋廊产业多数是由福建人所垄断。枋廊也被称作为火锯厂、锯木厂，是将原木加工制成各种建材后再进行销售或出口的工厂³³。在二战前的10家枋廊产业有7家是由福建人所营业，剩余的则是由潮州人所经

³⁰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40。

³¹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38。

³²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38。

³³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39。

营³⁴。值得注意的是新山的枋廊业在19世纪并非由福建人所主导，而是由义兴领袖商人林亚相所垄断，直到20世纪枋廊产业才逐渐由福建人所主导，原因有可能与义兴公司解散有关³⁵，这也能解释为什么枋廊产业多数由福建人所掌控但并非达到完全性的垄断。福建人在枋廊产业的垄断也说明了帮群在行业的垄断上并没有绝对性，垄断权转移的现象是有可能出现的。此外，上游产业垄断导致下游产业也被同一帮群垄断的现象也能在福建人垄断的产业中体现。枋廊产业的下游家私产业在二战前有三家，分别为丰茂号、万利号及南华公司³⁶，这三家家私商号都由福建人所垄断。

3. 以广府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19世纪末，广府商人黄亚福的崛起以及甘榜亚福的开发，牵引不少广（肇）府人移居新山。³⁷通过资料查阅笔者认为广府人在战前新山所垄断的行业都与广府人的移民形态息息相关。这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便是妓院，自1907年开始新山至少有8家由广府人所经营的妓院³⁸。广府人在妓院行业上的垄断是有其依据的，当时广府地区比较起闽南、琼州等地区社会风气更为开放，这与当时的广州地区更早接触西方人有所关联。³⁹这样的风气随着广府人移民至新山后被保留了下来，比较起其他帮群广府人在妓院行业的熟悉以及接纳程度是比较高的，因此妓院行业由广肇帮所垄断并不稀奇。

广府人在其他行业的垄断上也具备其移民时期的特征，在华人东南亚移民史

³⁴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38。

³⁵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39。

³⁶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40。

³⁷ 安焕然，《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页119。

³⁸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42。

³⁹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42。

中能发现早期的广府人多数为华埠开发的急先锋⁴⁰，在手工业上占据大头。广府人在新山早期的金饰行业、汽机车修理以及建筑承包等行业的垄断便具备这一性质。二战前新山的金饰产业共计12家，其中有9家为广府人所垄断。⁴¹金饰行业在早期广府人移民至马来半岛时便一直是广府人喜好进行的行业之一，原因是与广府人较为专业的打金匠职业息息相关。广府人在汽机车修理以及建筑承包等行业的垄断亦是如此，战前新山的汽机车修理以及建筑承包行业都由广府人所垄断。笔者认为这是因为早期移民至东南亚的广府人不仅擅长手工业，在契约劳工上也是主力军之一⁴²，在两者相结合的情况下往往会导致依赖技术以及人力劳工的行业成为广府人主要垄断的行业。

4. 以海南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比较起其他四大帮群，因自身移民形态导致的行业垄断现象在琼州帮群的身上具有最为浓烈的色彩。早期海南人多有当洋人的家庭帮佣、在洋轮当杂役“打洋工”⁴³等移民背景，在这样的情况大背景之下琼州帮群所习得的衍生技艺具有其独特性。新山战前的咖啡店、中西餐饮食、面包西果和摄影行业均由海南人经营者呈垄断形式，这些行业的特质都是东西方的结合，十分符合琼州帮群的移民背景。

5. 以客家人垄断为主的行业

客家人在新山的移殖情况与其他帮群截然不同，比对其他帮群客家人即有方言群认同，同时又有地缘认同的族群边界⁴⁴。在当时的客家人的移殖发展的大

⁴⁰ 李勇，〈语言、历史、边界：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的变迁〉，《华侨华人蓝皮书·华侨华人研究报告2012》（北京：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年），页134。

⁴¹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43。

⁴² 李勇，〈语言、历史、边界：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的变迁〉，页134。

⁴³ 安焕然，《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页142。

⁴⁴ 安焕然，《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页139。

本营并不是以城区为主，而是以偏郊区的新山北部内陆地区的古来（Kulai）为主。战前新山城镇地区的客家人属于新客，比对起其他的帮群移殖的时间更晚⁴⁵，因此新山城镇地区的客家人所垄断的行业都具备小本买卖的特征。在战前新山由客家人所垄断的行业主要有洋货以及中药，其余行业呈现的数量非常稀少⁴⁶（表4-1-2），符合新山客家人较晚进入城镇发展的历史背景。

行业相关	数量
洋货	5
中药	7
五金建材	1
橡胶收购	1
西药	1
白铁	1
典当	1
鞋子	1

表4-1-2：二战前客家人所经营的行业以及数量

第二节 行业垄断下的帮群互动

华人族群虽然是一个总的个体，但是其中内部在早期的社会之中却有着非常明显的分化。这其中最为基本的分化便是以方言为主，方言曾经作为华人重要的人群识别工具，划分着“我群”和“他群”的边界并且构成了早期的方言群社会。⁴⁷这样的一个民族自我分化说明了新山早期华社商业圈中各帮垄断各业现象

⁴⁵ 安焕然，《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页140。

⁴⁶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37。

⁴⁷ 李勇，〈语言、历史、边界：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的变迁〉，页123。

的合理性。然而新山早期由帮群垄断的行业并不具备独立性，反而是需要与其他行业进行互动才能稳定运作，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不同帮群垄断的行业之间的互动现象便产生了。

根据学者白伟权的分析，战前的华社商业互动模式主要分为“商家之间的互动”以及“商家与一般消费者之间的互动”⁴⁸。前者是由于商业活动的兴盛导致不同帮群的商家需要互相合作以维持产业的生产流程，比如垄断建筑承包行业的广府人需要与垄断木材建材行业的福建人以便完成行业运作，垄断木材建材的福建人也需要垄断建筑承包的广府人来作为主要输出客源。后者则是由于商业活动的发展导致帮群所垄断行业的盈利对象不再局限于个体帮群，而是转化为每个帮群，比如由海南人所垄断的咖啡店行业其客源对象是服务于任意帮群，是不具备单一帮群客源性质的。这两种经济上的互动都具备将帮群利益结构捆绑的性质，因此帮群之间的互动性增加，共和现象便这么形成了。

笔者认为在这样的互动下所产生的共和现象并不具备民族自身主动统合的意识形态，而是具有其他缘由。其一，当时由帮群垄断的行业不具备独立性质。与19世纪潮帮对饷码权和甘蜜胡椒种植业的垄断性质不一样，20世纪初新山各个帮群所进行的行业垄断并不能独立运作，往往需要与其他帮群通力合作才能维持商业运作。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跨帮群之间的合作便成为了必要，形成为了一利益趋向而达成的共和。其二，帮群在商业活动上少有的利益冲突。通过早期新山华社所垄断的行业观察，笔者发现由于帮群对于各自行业上的垄断，导致帮群之间在商业活动上基本上都属于非直接性的竞争关系，拥有直接竞争关系的行业非常少。这导致了帮群之间基于利益引起的摩擦可能性极低，反而是各个帮群在一个

⁴⁸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53。

产业链上的各自垄断把帮群之间的所得利益放在了一起，因此帮群之间的合作意愿上更加浓烈。

由此可见，新山华社族群在二战前商业活动上的共和现象具备一定利益性质的背景。从表面上，这样的共和现象是由利益关系所建立的，但从深层来看帮群之间通过利益缘由的合作会逐步减少帮群之间的分化。新山早期华社商业圈在需要各个帮群互通互利的情况下导致了各个帮群接受来自不同方言群的服务或是服务其他方言群的现象。这说明了帮群之间随着社会商业化的发展，由方言群所筑起的分化现象逐渐在以利益为主的商业化社会体系中逐渐瓦解，最终形成五帮在商业体系下彼此分工互相合作的共和现象。

第五章 社会系统上的共和现象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提到早期东南亚的华人移民社会之中，华人以帮群而分的现象具备普遍性。早期的华人由于自身多数为外来移民者的身份，在地方社会的职能权属上的分配权往往不具备自主权利，而是由地方统治者或是一方殖民者所掌控。在这种情况下往往能由华人族群自身所支配的社会权力仅剩生死、教育以及宗教信仰问题，与这些相关的社会系统不外乎便是义山、学校以及庙宇。在早期马来亚半岛的华人社会当中，基于方言、习俗以及文化而分化的现象，不同的帮群往往会组成各自的社会系统。这样以帮群而分的华人自治社会系统基本上都由帮群各自所负责。然而在早期的柔佛新山开发之际一直到战前，这样以帮群而分各自建立社会系统的情况并没有发生，反而是呈现出各个帮群一起共用这些社会系统的现象。这样的共用也致使了战前柔佛新山不同帮群在社会系统上以非利益为目的，达成资源分享的共和现象。本章将说明柔佛新山在战前五帮在社会系统管理上的权力交替，以及五帮在社会系统上共用的历史概况。

第一节 社会系统上的管理——由义兴公司到华侨公所

根据笔者的观察，华人地区的社会系统往往是由地方各籍贯的人士先行创办一个“总”的管理系统，再由这个“总”的管理系统去成立如其他的社会系统，比如以籍贯而分的公会先成立，再由各个籍贯的公会去成立坟山或是学校等社会系统。这样的演变往往会造成帮群在社会系统上出现划分界限的情况，导致帮群在社会系统上以群而分化的现象。然而，对比早期马来半岛其他地区的华人社会，柔佛新山在社会系统上的历史发展具有其独特性。在“总”的管理上新山在二战前的社会系统是由义兴时期的垄断，再逐渐演变成华侨公所的五帮共治。

关于义兴公司在柔佛的迁入以及发展，笔者在前面的章节之中已经介绍过，这里便不再多加赘述。可以得知的是，以潮州人为主的义兴公司在19世纪的中后期是当时柔佛华人社会中的势力龙头，在柔佛统治者的喻令下任何的帮群都不能以党派的形式在柔佛境内成立。这导致了19世纪中后期柔佛新山的华人社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当中都是由潮州人所主导。基于柔佛统治者的要求，义兴不仅仅对潮州人所开放，还需要对其他籍贯的人士进行开放。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由义兴所主导的华人社会结构转而影响了当时的柔佛华人社会中的自治体系。在义兴主导华人社会的时期不仅仅掌控着重要的经济命脉以及部分行政权力，还掌控着坟山与庙宇等华人社会之中重要的社会系统。

随着英殖民者对柔佛的干预，义兴公司最终在1916年正式解散。然而义兴的解散却打乱了长久以来由义兴主导社会系统的情况，由于新山在义兴时期所形成的社会结构已经定型，因此在义兴解散后这些系统便处于无人负责的情况。此外，在义兴解散后其资产也被喻令清盘，虽然坟山以及庙宇等关系到华人宗教风俗的场所并不纳入其中，但是由于其失去了原有的法定主人也致使这些社会系统所占有地段合法性一度受到质疑⁴⁹。在种种因素影响之下，当时的新山急需一个能接替义兴“责任”的社会组织，因此华侨会所的成立便有了雏形。在1922年6月12日，南洋柔佛华侨公所正式成立，义兴公司最后一任领袖林进和（?-1917）便是华侨公所的首任总理⁵⁰，可说是真正意义上的传承了义兴作为新山华社最高领导机构的火炬。

在承接了义兴的火炬后，作为华人整体代表的华侨会所在社会系统的管理上并没有进行过多的干预，反而是延续了在义兴时期所定下的共和基础。比如义兴时期的庙宇以及坟山系统并没有分帮而立，亦或是1912年成立的宽柔华小必须冠上“华

⁴⁹ 根据学者张礼铭所述，后来这两个场所的地契申请工作也因为这样的背景一直受到人为的阻碍。

⁵⁰ 舒庆祥，《走过历史：回顾往日的悲欢岁月》（马来西亚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2015），页37。

侨公立”等字眼⁵¹这样的优良传统都被延续了下来。华侨会所虽然成立年份短暂，但是在战前五帮对于社会系统上的共和现象占据重要的历史地位。在笔者看来，虽然五帮在社会系统上的整合现象于义兴时期便已经存在，然而华侨会所的成立并不具备任何一帮势力独大而成的背景，具有突出新山华社族群不再以群分化的历史意义。而华侨会所作为新山华社各个社会系统的主要管理机构，其所展现的五帮共治也同样表现在底下所管理的主要社会系统上。可以说五帮在社会系统上的共和现象并非偶然，而是新山华社在整合上的一个实践。

第二节 五帮在社会系统上的共用

比较起马来半岛的其他地区，二战前的柔佛新山在社会系统上的共用现象可以说是较为“特殊”的现象。作为当时华人较为重要的三个社会系统——即作为去世后安葬的义山、作为信仰寄托的庙宇以及作为教育源起的学校。这三个系统作为当时华人自治的区域，涵盖了华人由文化至信仰的大部分层面，可谓是当时华族非常重视的三个领域。

1. 坟山系统

丧葬事宜在华人文化习俗中是非常重要的一环。早期南来的华人多为底下阶层的人士，这些人士多为单身人士，因此在异乡去世后多数人是没有家属能料理后事的⁵²。在这种情况下南来的华人在埋葬自己后事上会更为在意，因此华人社会的上层领袖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往往会集资来购地以便华人底层移民者能拥有安葬的一席之地，这样的义举也令华人的坟山俗称“义山”。

⁵¹ 舒庆祥，《走过历史：回顾往日的悲欢岁月》，页37。

⁵²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58。

在柔佛新山二战前华人的义山仅有一座，便是绵裕亭义山。关于柔佛绵裕亭义山的成立，可以追索至柔佛新山开埠的前后时期。早在柔佛新山1855年开埠之前便有大量的潮州移民在柔佛进行开发活动，这一时期的移民者多数为具有义兴背景的潮州人为主。在开发之际的年代远不及现如今，兽患以及各种早期无法处理的疾病威胁⁵³导致当时进行地区开发的人们需要面对高死亡率的风险，这样的威胁一直到新山开埠后的90世纪末都一直存在。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早期关于埋葬的事宜新山华社族群之中便是一个重要的议题。

根据资料查阅，绵裕亭义山的成立是于1885年4月22日由当时的柔佛苏丹武峇卡正式转赠给一间名为乾坤公司的组织⁵⁴，该公司与义兴公司有着密切关系，然而目前并没有关于义山设立真实年份的史料记载。根据学者白伟权的推算，基于义山内最古老的墓碑年份为1861年，因此最早在1855年新山开埠至1861年之间绵裕亭义山便已经作为葬地所用⁵⁵。在义山的使用上绵裕亭实际上并不是一开始便以五帮共用的为主的。根据绵裕亭的数量显示，在义山的使用上是19世纪中末期以潮州人为主，在20世纪以后才逐渐走向五帮墓碑数量均匀的一个状态，详情可见此表⁵⁶：

年份	墓碑数量						总数
	潮州籍	广府籍	福建籍	琼州籍	客家籍	其余	
1861-1880	43	3	2	1	4	0	53
1881-1900	68	26	13	8	3	1	119
1901-1920	92	109	63	43	18	28	353
1921-1942	387	187	166	102	108	105	1056

表5-2-1：1861年到1942绵裕亭义山各个帮群墓碑数量

⁵³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60。

⁵⁴ 舒庆祥，《走过历史：回顾往日的悲欢岁月》，页33。

⁵⁵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61。

⁵⁶ 详情见《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63-169。

从墓碑数量的体现来看，1861年到1880年的墓碑总数非常的少，结合该时代是潮郡义兴由崛起到顶峰的时期，因此潮州籍贯的墓碑数量比较起其他籍贯的墓碑是占据绝对数量的。这一时期的埋葬者多数与义兴有关并且墓碑的样本数量也并不多，这时期更符合以潮州人为主的社会背景，因此虽然在这个时期便的义山使用权已经是开放给各个帮群使用了，然而五帮的坟山系统上共用现象在并没有办法在这时期明显的体现。

1881年至1900年的样本虽然在比例上依旧悬殊，潮州人的墓碑数量显示当时的社会主要还是以潮州人为主。然而这时期为柔佛王国行政系统完善之际，统治者对于义兴的依赖程度已经大幅度下降，并且开始有意的扶持除潮州人以外其他帮群的人士，因此继而影响了当时新山的华人社会结构。这时期具有代表性的非潮州籍贯人士为广帮商人黄亚福⁵⁷，因此可以相信这时期广府人墓碑数量的领先于除潮州人以外的帮群与广府人势力在新山的提升具有一定的关系。

1901年至1942年的墓碑数量比较起前面两个阶段的样本增加了非常多，符合当时新山市街的发展导致人口增加的背景，这时期的墓碑分布也开始由潮州人为主转变为五帮墓碑数量均衡的情况。随着20世纪义兴势力的下滑直到1916年的解散，甚至到华侨会所建立的时期，新山华人社会不再具备任何一个帮群单独主导的局面。五帮在义山上的共用可以视为潮州人与其他帮群在坟山系统上的“资源”分享，这样的情况离不开义兴收拢其他帮群作为成员的背景。随着时代的变化，虽然由潮州人主导华社的情况改变了，然而在坟山共享上在新山华社之间是一直被延续下去。这样的一种历史进程也就造就了新山各个帮群在坟山系统上共用的局面。

2. 庙宇系统

⁵⁷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64

在上一节中提到过早期柔佛在开发时期一直存在着兽患以及疾病的威胁，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人们为了祈求自身周遭人事物的平安往往会寄托于宗教信仰上。因此庙宇作为宗教以及信仰寄托的场所，在华人社会之中占据的地位是相当之重的。在早期柔佛新山中，五帮共和在民俗信仰上的体现最具代表性的便是柔佛古庙。

关于柔佛古庙，从其外型上来看柔佛古庙是典型的潮汕建筑风格，根据庙宇中最悠久的历史文物来看，是一块表示着“同治庚午岁葭月谷旦”的匾额⁵⁸，即最早在1870年以前柔佛古庙便已经存在。据说在新山开埠之初，当时的义兴领袖陈旭年便从陈厝港口的灵山宫将主神元天上帝分香至前来建立庙宇⁵⁹。虽然这个说法对于古庙的建成仍然有待考察，然而可以确定的是早期的古庙与义兴之间必定存在着关系。

在共和的现象上，五帮共和现象的主要体现并不是在于柔佛古庙的神祇信仰上，反而是体现在庙宇所举办的宗教节庆上，也就是柔佛古庙每年都会举办的古庙游神庆典。古庙游神作为柔佛新山华人社会之中重要的年度庆典，其早期的用意是柔佛义兴的港主们为了庆祝丰收而进行的节庆⁶⁰，其来源是源自于潮汕地区的迎老爷习俗⁶¹。按照传统惯例，每年农历正月二十日柔佛古庙的五尊主神金身会在五帮人员的护驾下请出庙门巡游至临时设置的神厂供善信上香膜拜，二十一日则是夜游，并且在二十二日回銮。⁶²可以观察到在早期古庙游神是潮州人的传统节庆庆典，然而这个现象到了后期却发生了转变。据说是由于人力动员问题，柔佛华侨公所接管柔佛古庙后为一劳永逸解决抬神问题，在经过商议之后将五位神明分别交由新山五大帮群各自负责抬游其中一尊神明，因袭下来便有了某位神明属于某帮负责的传统。⁶³最早在

⁵⁸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73

⁵⁹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71。

⁶⁰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74。

⁶¹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77。

⁶² 安焕然，〈马来西亚柔佛古庙游神的演化及其与华人社会整合的关系〉，《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页209。

⁶³ 安焕然，〈马来西亚柔佛古庙游神的演化及其与华人社会整合的关系〉，页209。

1920年以前，古庙的五尊神明便开始由新山的五个主要帮群各自负责：主神元天上帝由潮州人所负责、洪仙大帝由福建人负责、感天大帝由客家人负责、华光大帝由广府人负责、赵大元帅为海南人负责⁶⁴，这样的传统一直延续至今。



图5-2-1：柔佛古庙外部的潮州建筑风格（取自柔佛古庙官网）



图5-2-2：古庙神像排列（从左起依次为感天大帝、赵大元帅、元天上帝、华光大帝、洪仙大帝）（取自柔佛古庙官网）

各个帮群在古庙游神庆典的各司其职确实体现出了五帮共和的现象，然而笔者

⁶⁴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页177。

认为这样的一种共和现象与坟山系统的共和大为不同。在神祇的侍奉上除了潮州人以外，其他帮群所负责的神祇实际上都与各自传统上供奉的大为不同，因此笔者认为并不存在因为信仰原因而产生帮群之间分享“资源”的情况，古庙游神的共和现象更像是社会结构变化之下所发展出来的产物。

正如同前面所提到的，古庙游神在最开始是作为义兴港主们为了庆祝丰收而进行的宗教节庆，当时主导着这场节庆的都是义兴领袖阶层的人物。因此早期的古庙游神不仅仅是宗教庆典，也能视作为当时潮郡义兴领袖阶级人物展现自己势力以及号召力的活动⁶⁵。笔者认为，结合这时期义兴不仅仅只容纳单一帮群的特征，这一时期的古庙游神虽然是以潮州人为主，但是其他帮群亦有部分参与其中。随着义兴势力落寞加之族群分化的淡化，各个帮群在古庙游神的参与已经定型，古庙游神便从潮州人的传统节庆转变为各个帮群共同庆祝的重要庆典。在这样的前提之下古庙的神祇以及庆典的特征上依旧是以潮州民俗为主，然而古庙神明的侍奉权在华侨公司时期经过商议便不再是潮州人独有，而是转而由五帮一起共享。在笔者看来这样的侍奉权共享与其说是基于宗教信仰，更像是社会结构转变下的一种文化整合。这种整合的结果是在毫无争议的情况下潮州帮群释出自己在古庙游神上的侍奉权，其他帮群也同意在古庙游神的庆典上侍奉与自己传统信仰上不同的神祇，最终形成了五帮在古庙游神上共庆的一种现象。

3. 教育系统

19世纪末的中国正处于内忧外患的困境，当时的中国不仅仅需要面对外国势力的侵扰还需要面对内部政治混乱的局势。随着20世纪辛亥革命的发起，中国民族主义思想浪潮开始崛起，中华民族开始向往着科学性的社会以及民族复兴所发展。这

⁶⁵ 蔡桂芳，〈从一帮独大到五帮共和：柔佛巴鲁华社潮人帮权的消长〉，《华人文化研究》2015年第3期，页97。

样的风气由中国开始继而影响了移民至世界各地的华人，这一时期的教育被华人视为国家复兴之本，也致使海外的华人移民社会对于学校的兴办上特为热烈。随着民族主义的崛起，帮群之间的分化也进一步淡化，这样的表现也随之投射在教育之上。在战前的柔佛新山也赶上了学校的兴办热潮，五帮在教育系统上的共和体现便是在1913年宽柔学校的兴办上。

关于宽柔在初始的发起，是源自于广府帮的商人黄羲初（1885-1961）和同乡骆雨生（生卒年不详）以及两位潮籍人士陈迎祥（生卒年不详）和郑亚吉（生卒年不详）所发起。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跨帮群整合，共同创办一所不分畛域的学校给予各个籍贯的子弟就读⁶⁶。虽然宽柔并不是由五帮共同发起的，但在兴办上确实五帮共同建设的。1931年时任宽柔董事长陈合吉在《新国民日报》附刊为宽柔十八周年纪念会的开会辞中，便提到宽柔草创时期曾组织一个“五帮共管委员会”，委任五帮代表作为委员⁶⁷。由此可见在宽柔初创时期便是由各个帮群合力所建设，五帮在教育上的通力合作自草创时期便已经显现。

除了共同兴建，宽柔中学在教学媒介语的使用上也体现出超帮群的突破。在宽柔学校成立之前，新山的学府主要是以帮群各自办理为主，比如由广府人自行为乡人所开办的育才学堂⁶⁸便是其中的代表。这样的学府基本上只开放给单一籍贯的学子，在规模上较小，在分化的体现上明显。而宽柔在草创之时便已经表明了是一所开放给不同籍贯学子们，并且以华语为媒介体授课的学校，这样一种撇除帮群之间分化的现代性教育在当时具有其独特的历史意义。笔者认为，这时期比较起其他两个社会系统，五帮在教育系统上的共和是一种自主性整合。追溯其源头，五帮携手共建

⁶⁶ 安焕然，《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页124。

⁶⁷ 安焕然，《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页126。

⁶⁸ 据说育才学堂在1911年正式开学之时，已是“采行新式教法”的学堂，因此可以将育才的教育形式视之为宽柔学校的基础奠定。

新式教育制度，主要目的是为了拯救当时华人根深蒂固的“祖国”，是基于民族意识崛起而产生的现象。

第六章 结语

华人于柔佛的壮大，要从19世纪陈开顺所带领的潮郡义兴进入柔佛进行开垦开始。因为开垦有功加上诸多因素奠定了义兴势力在柔佛的基础，并且在新山开埠之后形成了“独尊义兴”的华人社会格局。基于统治者的喻令下，柔佛境内不能有义兴以外的党派成立，而义兴则需要容纳其他帮群作为成员。由于这时期的义兴掌握着重要的经济命脉以及部分行政权力，因此五帮在这一个时期并不属于对等的情况，其他帮群需要附属于潮人势力底下进行发展。

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开始，随着主要经济命脉甘蜜种植的衰落以及英殖民对柔佛事务的插手，义兴势力开始衰落最终解散。在这期间其他帮群的人士也开始通过早年间累积的资本开始展现影响力，早期帮派色彩较为浓厚的社会也开始转变为经商为主的社会。这时期的五帮势力便不再具备任何一帮势力独大的局面，早年间累积下来的社会格局也开始在各方面显露出整合后的共和现象。

在新山早期的商业圈中，五帮之间互通互利可以视作为一种共和现象，这样的共和现象主要是因利益互动而产生。这一时期各个帮群基于不同的移民背景，导致帮群在不同的领域上展现出独有的专业性，因此这时期在新山的商业圈中出现了帮群行业垄断的现象。虽然各个帮群在行业分布上进行了垄断，但是由于产业链上各个垄断的行业无法自给自足，因此在行业垄断的前台下帮群之间仍然需要进行商业上的互动。这样的互动性最终致使五帮在商业上达成互通互利的一种共和局面。

在义兴没落之后，华侨会所接替了其火炬成为新山华人最大的代表机构，这一时期华侨会所的特征是由义兴的一帮独大转变为五帮共同治理，并且延续了之前义兴时期在社会系统上的分享作风。

在社会系统上，早期新山华社具有自治权力的主要社会系统为坟山、庙宇以及

教育系统，这三个不同的社会系统因为不同的发展趋势衍生出各自的共和现象。在坟山系统上，虽然以潮州人为主的义兴主在早期掌握着坟山的管理权，然而华社之间在坟山系统上的使用却存在共享情况。这样的现象是当时作为华社势力龙首的潮州帮群向其他帮群分享资源的一个结果，可以从不同时期的墓碑数量上得到反映。在庙宇系统上，五帮共和现象的体现主要是在古庙每年必须庆祝的游神节庆上。早期的古庙游神是以义兴领袖为主的港主们为了庆丰收而进行的祭神庆典，是以潮州帮群为中心的宗教庆典。在义兴独尊的背景之下，这时期其他帮群也会参与其中，并且随着时间的发展，古庙游神庆典从潮州人的传统节庆转变为各个帮群共同庆祝的重要庆典。这样的共和现象可以视作为华社在文化上的结合，可以在五帮对于古庙神仙侍奉权的释出与接受上得到反映。在教育系统上，给予不同帮群学子一同求学的宽柔学校是共和现象的体现，主因是当时中华民族主义崛起导致的教育兴办。由于民族主义的崛起时间较晚，教育系统在共和现象的成型上比起其他两个社会系统更晚。

综合以上论述，二战前新山华社所展现的五帮共和现象具有其历史进程。二战前新山的五帮共现象和虽然在基础上是由义兴一帮独大时期所奠定，但在成型以及体现上却是在义兴落寞之后的时期，在形成的因素上也有所不同。笔者认为，新山五帮共和现象是历史进程的结果，我们不仅仅需要去正视五帮共和现象的形成，在其历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也应该以理性的视角来看待，而不是归咎于某种情谊上的链接。

(17936字)

引用书目

专书

1. 安焕然，《文化新山：华人社会文化研究》，马来西亚新山：南方大学学院出版社，2017。
2. 安焕然主编，《吴华文史选集》，马来西亚新山：南方大学学院出版社，2017。
3. 白伟权，《柔佛新山华人社会的变迁与整合：1855-1942》，马来西亚雪兰莪：新纪元学院，2015。
4. 吴华、安焕然、舒庆祥，《柔佛义兴史料集》，马来西亚新山：新山华族历史文物馆，2021。
5. 邱格屏，《世外无桃园——东南亚华人秘密会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4. 舒庆祥，《走过历史：回顾往日的悲欢岁月》，马来西亚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2015。
5. 郑良树，《柔佛州潮人拓殖与发展史稿》，马来西亚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4。

专章

1. 李勇，〈语言、历史、边界：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的变迁〉，《华侨华人蓝皮书·华侨华人研究报告2012》页123-134，北京：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年。

期刊论文

1. 安焕然，〈马来西亚柔佛古庙游神的演化及其与华人社会整合的关系〉，《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页207-211。
2. 蔡桂芳，〈从一帮独大到五帮共和：柔佛巴鲁华社潮人帮权的消长〉，《华人文化研究》2015年第3期，页95-102。

网络资料

1. 星洲网，〈义兴精神〉，2008年3月16日。
<https://www.sinchew.com.my/20080316/%E4%B9%89%E5%85%B4%E7%B2%BE%E7%A5%9E/>。

